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語文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1100316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校務發展短中長程計畫暨校長學校經營理念。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人文教育素養，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語文競賽活動，提昇學生語文應用能力。
- (二) 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培養學生語文興趣，形塑書香校園。

三、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 國語文

凡各年級在學學生投稿校外刊物並經錄用刊登報章雜誌刊物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

(二) 英語

凡各年級在學學生參加經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機構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取得證書者，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檢定(或同等級)之語言認證，頒發獎勵金如下表。

等級	初試	複試	
初級	500	1000	
中級	1500	2000	
中高級	2500	3000	增列

五、預期效果：

- (一) 透過獎勵參與語文活動，塑造優質書香校園。
- (二) 結合多元語文領域教學，整體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六、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校外語文活動獎勵申請表 年 月 日

學生參加類別					
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獎勵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奉核後依規定送據以請款。